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姚竹音  
電話：02-7736-5718  
電子信箱：bighea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400553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、請頒原住民族獎章事實表  
(A09000000E\_1140055346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55346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推動原住民族事務有功人員表揚活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5月22日原民綜字第1140026370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。
- 二、每年8月1日為「原住民族日」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表揚活動，請惠予推薦「推動原住民族事務」有功之教育、行政等人員(不限原住民身分)，並將擇優頒發原住民族獎章。
- 三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於114年6月6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